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大 109 年度偵續 137 字第 115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UR INDRIYANI 誣告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偵續字第 137 號誣告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業已出境，現址不明。起訴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大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大股書記官林素珍，(07)2161468 轉 3476。

書記官 大股書記官林素珍



線

